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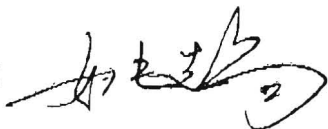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天力”）出资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50,200 万元减少至 42,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20,000 万元减少至 16,812.9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姚志高



廖益新

龚巍巍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天力”）出资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50,200 万元减少至 42,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20,000 万元减少至 16,812.9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姚志高_____

廖益新_____

龚巍巍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天力”）出资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50,200 万元减少至 42,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20,000 万元减少至 16,812.9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姚志高_____

廖益新_____

龚巍巍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